



电视新闻中人大政协报道不规范的几种表现

时间：2003-10-13 11:52:23 来源：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叶林 阅读1351次

电视新闻中人大政协报道不规范的几种表现

人大是我国的权利机关，人民政协是我国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两会在党和国家的政治生活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对于促进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三个文明建设都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在各级各类媒体新闻中，人大，政协报道特别是“两会”（两会召开期间）报道占有相当的比重和份量。但是由于新闻工作者对人大，政协的性质、工作及其相关的知识、制度缺乏了解或采访不深入，导致在人大、政协报道方面出现一些错误或不规范的表述。笔者长期从事统战政协工作，现又供职于电视台主管新闻，对这种情况接触较多，深有体会。现就平时常见的几种不规范现象提出来，以便新闻工作者参考或在今后工作中留心纠正。

1、 用语不准。如人大报道中把“不可抗力”这一内涵较大的专业用语误用为“不可抗拒的力量”；把“各代表团认真审议市长所作的工作报告”报道为“各代表团认真学习市长所作的工作报告”；把“政协委员认真讨论政府工作报告”报道为“政协委员认真审议政府工作报告”等等。几字之差，含义天壤之别。

2、 职能混淆。某省人在常委会会议通过了一个地方性法规，在法规施行日期前夕，与此法规相关的主管厅召开了一个法规即日实施的新闻发布会。该省电视台的报道意将这一法规公布施行的主体资格和所属权限安在了这个厅身上，报道为：某厅制定的某某法规于某月某日起施行这严重混淆了法规制定者的主体资格和权限，让一些观众误认为该厅具有制定、公布地方性法规的权利。影响了法规制定颁布的严肃性，其负面影响是显而易见的：偏离了新闻报道客观事实的真实性，使受众产生误解，推动了新闻报道应有的标准。

3、 概念不清。最常见的是有些新闻记者由于不明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活动是属两种根本不同的程序活动。故有“两会”召开期间把代表和委员统称为“两会代表”的报道；把人大代表依法履行自己的职责笼统称之为“参政议政”。混淆了人大代表与政协委员的不同职责，不符合法律的规范要求。

4、 主体含糊。如政协召开专题协商会，协商讨论工业问题。活动的主体应是政协常委会，报道的重点应该是政协常委会成员反映情况，发表真知灼见，提出意见和建议。而记者却把重点放在了列席会议通报工业工作情况的副县长身上，重点报道了工业工作的巨大成就之类歌功颂德的溢美之词。常委会协商的内容仅以“常委们就工业工作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一句话带过。主体和主题都是很不切当的，与政协的职能和特点完全相背离。

5、 主题偏颇。如报道重点提案办理只报道结果，不注意报道政协领导和各专门委员会以极大

- 电视画面的影调语言
- 论电视节目的解释方式
 - 谈谈电视时政新闻
- 电视专题片的情绪节奏
 - 画面语言的音乐美
- 现场短新闻的现场感
- 电视现场新闻的采写
- 纪录片的娱乐化创作
- 纪录片的叙事与结构
- 纪录片故事化的多种手段
- 纪录片：平静平视平实
 - 纪录片的即兴拍摄
- 纪录片创作要有兴奋点
 - 纪录片是主观的产物
 - 纪录片创作之我见
 - 警惕“导演现象”
- 新闻评论：电视新闻的...
- 电视新闻：用情境说话

的热情和耐心反复协商督办的过程。对政协专题协商会议、各界人士座谈会以协商讨论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等，只报道空话好话、歌功颂德的话，很少报道政协委员各抒己见、见智见仁的真知灼见或不同意见。这种做法使不少人误认为政协及其委员很少提出不同意见和建议，没有多少自己的独到见解，误以为政协就是“喝喝酒，举举手”而已。而事实上，人民政协以民主团结为政治主题，“民主参政”和“团结各界”是政协职能的主要特色，政协常委、委员在参政议政过程中有自己独到的见解和观点是很正常的，也是政协委员参政议政的意义所在。

作者单位：江西省赣县广播电视局

电话：4436530

邮编：341100

文章管理：web@cddc.net（共计 2723 篇）

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

相关文章：电视新闻

- 电视新闻从更深层次关注民生 (2007-5-14)
- 谢耘耕北大演讲：中国电视新闻竞争报告 (2006-6-25)
- “公共领域私人化”视角下的电视新闻 (2006-2-25)
- 电视新闻“情景再现”的叙事者与“陌生化”传播效果 (2006-1-5)
- 中国当前电视新闻竞争新格局 (2005-12-17)

[>>更多](#)

电视新闻中人大政协报道不规范的几种表现 会员评论[共 3 篇]

好 [yiyie111于2004-2-9发表]

值得各级电视同行学习参考，建议推荐。 [haoyezi 123于2004-1-26发表]

内容较实际，可操作性强 [苦行人于2003-12-13发表]

我要评论

会员名

密码:

提交

重写

[关于CDDC](#)◆[联系CDDC](#)◆[投稿信箱](#)◆[会员注册](#)◆[版权声明](#)◆[隐私条款](#)◆[网站律师](#)◆[CDDC服务](#)◆[技术支持](#)

对CDDC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请点[这里](#)在线提交！

◆MSC Status Organization◆中国新闻研究中心◆版权所有◆不得转载◆Copyright © 2001--2009 www.cddc.net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如有违反，追究法律责任.